

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净化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6日，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净化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8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该项目位于献县经济开发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9'14.87''$ ，东经 $116^{\circ}9'10.51''$ 。项目南侧为规划路日新街，隔路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力凯线缆（在建），东侧为空地。项目主体工程为过滤器生产线及生产车间一座，新建车间面积8212.8平方米，购置灌胶设备、瓦楞设备、焊接机、压条设备、激光设备、压边机等生产设备共计38台。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初效过滤器30万个，中效过滤器30万个，高效过滤器20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编制完成了《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净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3月14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献环表[2019]14号。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完成了VOCs治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将光氧催化设备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备案号：202113092900000326，并于2022年2月28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29MA0CRK8R1D001W，有效期至2027年2月27日。

（三）投资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为38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0.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净化设备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验收组：

陈培玉

吴海宁 罗海宁 刘洪华 刘洋 张国洪 李振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在粘接工序工位处设置集气罩一个，引风机将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献县污水处理厂。

(三) 噪声

项目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焊接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建筑物隔声，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四) 固体废物

切割工序产生量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粘接工序产生的 AB 胶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粘接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河北诚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诚标验（F）字 202202-025 号）。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粘接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9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值为 $1.6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验收组：

孙培玉

李招

吴伟 罗海宁 宋丽娟 姚英伟 刘学春 薛鹏飞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211\text{mg}/\text{L}$ ，氨氮浓度均值为 $10.2\text{mg}/\text{L}$ ，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98\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89.1\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及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90\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leq 38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SS $\leq 200\text{mg}/\text{L}$)。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57\text{-}60\text{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4) 总量指标

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96\text{t}/\text{a}$

该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验收检测期间，该厂运行负荷为100%，其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13\text{t}/\text{a}$ ，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建议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陈培玉
李松

吴伟、罗海宁、宋红雨、董英华、刘洋、李国强

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许海旺	河北阿力达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22119953		建设单位
成员	宋小刚	河北省沧州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85785885	宋小刚	专家
成员	吴伟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230759977	吴伟	专家
成员	刘军普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3503176030	刘军普	专家
成员	董英华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	工程师	13703276662	董英华	
成员	范鹏浩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献县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5369843033	范鹏浩	
成员	罗海宁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	工程师	15832773812	罗海宁	
成员	陈培玉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33294778	陈培玉	环评单位
成员	李招	河北智汇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8333060005	李招	检测单位